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3至262頁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材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性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就此形成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施工業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貴集團的施工業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61,015百萬元，佔貴集團當年總收入的40.7%。該類收入來源於數量眾多、分佈於不同行業的客戶。

貴集團通常根據產出法下經與客戶確認一致的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我們將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與施工業務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與施工業務收入確認相關的管理層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檢查客戶施工業務合約，了解與客戶約定的主要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選取樣本，將財務報告期內記錄的收入與包含經與客戶確認一致的履約進度證據的履約進度確認單、項目結算單或其他相關底層文件進行比較，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按照履約進度得到恰當確認；及
- 選取樣本，檢查包含經與客戶確認一致的履約進度證據的履約進度確認單、項目結算單或其他相關底層文件，評估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得到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29、43(a)、44和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82百萬元和人民幣41,641百萬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和人民幣562百萬元。

管理層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管理層為具有特別風險的債務人單獨評估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剩餘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係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去發生的歷史信用損失，並透過考慮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對其作出調整。在評估前瞻性信息時，管理層考慮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和客戶狀況變化等因素。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與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
-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要求，評價貴集團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方法；
- 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和信譽、歷史還款和結算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支持性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具有特別風險的個別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估計值的適當性；
- 了解管理層對組合評估的債務人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和假設，包括所依據的信貸分類應收賬款的基礎、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使用的歷史違約數據和前瞻性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29、43(a)、44和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餘額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水平需要運用管理層判斷。

- 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估計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和評價歷史損失率是否按照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信息進行適當調整，評估管理層對組合評估的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估計值的適當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在確定前瞻性信息調整時採用的依據；
- 選取樣本，評估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分類到適當的賬齡區間；及
- 選取樣本，根據貴集團的損失準備政策，重新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整套已定稿的年度報告外，我們已於核數師報告日之前獲取了所有其他信息。該尚未獲取的信息預計將於核數師報告日之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就作為其他信息組成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並對此出具了單獨的執業會計師鑒證結論，該結論包含在其他信息中。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於核數師報告日之前所獲取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執業證書編號：P0499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